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再字第10號

再 審 原 告 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騰龍

再 審 被 告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法定代理人 謝呂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5號、111年2月17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對於第二、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本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第三審法院合併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以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5號判決再審原告敗訴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11年2月17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8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再審原告對於上開確定判決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，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

01 定，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
02 院（至再審原告另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
03 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判）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06 民事第十三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08 法 官 林純如

09 法 官 柯雅惠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陳泰寧